

附件 1: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李波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栾川县委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栾发〔2014〕18号),设立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现有行政人员14人,事业人员32人。

(二) 部门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和生产要素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全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协调能源调配管控，组织拟订全县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

2、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指导政策性贷款建设资金使用方向和县政府政策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3、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的战略、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组织对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实施全过程监管；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工作。

4、参与分析、研究全县财政、金融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政府

融资的政策措施，贯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负责全县价格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县管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5、组织拟订县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县域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研究提出全县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城镇发展和区域空间布局等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6、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与国家和省、市衔接调整进出口总量计划，提出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计划。

7、提供本辖区内各项可流转农村产权的规模、分布、适应项目等方面信息；接受产权人申请，发布转出（寻租）信息；接受农村产权需求方委托按其要求为其寻找合适的农村产权，达成供需方对接，包括为其提供交易场所，组织挂牌、招标、拍卖等公开交易；接受达成意向的供需双方的委托，为双方办理流转相关手续，包括指导签订合同；代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依法调解农村产权流转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确保农村社会稳定；衔接投资咨询服务公司、担保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提供土地资本投融资方面服务；以农村产权确权为基础，对辖区内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地承包经营权、房屋产权及宅基地使用权、

林权、特色农业产权、小型水利产权在内的农村产权的规模、分布、可流转潜力进行分析，形成较明确的引导性意见和基础信息，充分发挥对农村产权流转的政策性引导；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集体建设用地的基准地价进行评估，并适时更新，以指导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价格；建立农村产权流转联席会议制度，对流转的合法性、公开性、公正性进行会审和监督，对重大项目用地的集约性、产业带动性以及是否符合规划等进行会审，对流转中的相关具体问题和矛盾进行协调和仲裁。

8、负责全县服务业发展的日常监测、运行管理等工作。

9、负责梳理全县所有新上投资项目，并进行分类；负责项目的衔接和协调工作；根据产业政策和县域经济发展导向对全县新上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审通过的项目提交县联席会议会审办公室；负责组织新上投资项目的联席会审工作；负责召集、组织县重大项目前期手续联审联批例会；负责汇总、统计和管理全县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预选县重点工程项目；负责上报省、市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及对县定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综合分析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的发展规划农业经济规划组织实施；负责综合分析农业农村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粮食流通体制和粮油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

案及管理规章，并监督执行；研究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县年度总量平衡和品种平衡计划，并组织落实；拟定县级粮油储备规模和购销计划，指导、监督国家粮油储备和粮食购销企业的科学保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对管理的粮食和物资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部队、需救助的灾区、贫困地区、以工代赈、土地流转所需粮油的供应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粮食购销政策，指导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收购农民余粮，确保全县人民吃放心粮；制定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建设规划，并指导落实；指导企业改革、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粮食企业会计、统计工作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

11、负责南水北调对口协作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协调服务等，按照省、市发改委要求与北京市支援合作办、昌平区的对接、沟通、交流；按县委、政府安排，组织开展好各项对口协作活动。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3、有关职责分工。

二、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现有现有行政人员 14 人，事业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收入 531.2 万元，支出总计 531.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2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收入合计 5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支出合计 5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7 万元，占 89%；项目支出 56.5 万元，占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0.2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3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2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2.3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299.8 万元（含离退休工资）；奖金 2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2 万元；公用经费 2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1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工会费 2.6 万元；福利费 4.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4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作人员下乡及上级公务人员到本县检查工作公务用餐，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0年增加0.1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1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我部门对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6.5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05.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2.4万元，支出项目共6个，支出总额56.5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226万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149.8万元，车辆14.2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XX 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1.20	531.20	一、基本支出	474.70			474.70			
财政拨款	531.20	531.20	人员支出	452.30			452.30			
非税收入			公用支出	22.40			22.4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二、项目支出	56.50			5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支出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支出	56.50			56.5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1.20	531.20	支出总计	531.20			531.20			



